

#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就业市场管理办法

为规范校园招聘活动秩序，积极发挥学校就业市场的推荐作用，学院定期举办校内供需见面活动。为维护良好的校园就业市场环境，更好的服务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洽谈面试，维护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院的合法权益，促进以学院为主体的毕业生就业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规范校园的招聘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管理权限

第一条 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园招聘工作的统一领导。

第二条 校园招聘工作由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

第三条 招聘单位在校园招聘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有损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条 招聘单位在校园招聘活动中必须遵守学院的规定，不得有损于学院形象和声誉的行为。

第五条 招聘单位在校园招聘活动中必须遵守学院的规定，不得有损于毕业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条 招聘单位在校园招聘活动中必须遵守学院的规定，不得有损于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七条 招聘单位在校园招聘活动中必须遵守学院的规定，不得有损于学院形象和声誉的行为。

第八条 招聘单位在校园招聘活动中必须遵守学院的规定，不得有损于毕业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条 招聘单位在校园招聘活动中必须遵守学院的规定，不得有损于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条 招聘单位在校园招聘活动中必须遵守学院的规定，不得有损于学院形象和声誉的行为。

第十一条 招聘单位在校园招聘活动中必须遵守学院的规定，不得有损于毕业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 招聘单位在校园招聘活动中必须遵守学院的规定，不得有损于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三条 招聘单位在校园招聘活动中必须遵守学院的规定，不得有损于学院形象和声誉的行为。

第十四条 招聘单位在校园招聘活动中必须遵守学院的规定，不得有损于毕业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五条 招聘单位在校园招聘活动中必须遵守学院的规定，不得有损于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六条 招聘单位在校园招聘活动中必须遵守学院的规定，不得有损于学院形象和声誉的行为。

准，不得擅自安排与毕业生就业（顶岗实习）有关的校园招聘活动。

**第六条** 凡未经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许可，在校内举办的一切招聘活动，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取消或终止活动的开展。

## **第二章 招聘准备和招聘单位资格认定**

**第七条** 鼓励支持招聘单位与学院建立校企深度合作机制，园区或招聘企业可通过产学研研发项目、共建实训基地、订单培养、设立奖学金等形式支持学院发展，学院在招聘活动中优先给予支持。

**第八条** 大型招聘会必须制定安全预案，人数众多的广场招聘会

**第十二条** 对申请招聘的单位，必要时可派人现场考察论证。

### **第三章 招聘程序**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首先向我院招就处提出申请，提交单位资格证明、招聘计划、招聘安排等材料。

**第十四条** 招就处审查有关材料，并尽快给予答复，同意招聘的应就招聘时间、地点、招聘方式、需求专业等事宜与用人单位进行协商。

**第十五条** 对已确定的招聘活动，须通过就业信息网或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超出学院服务能力范围的，学院可以帮助解决，发生的费用由用人单位解决。

## **第五章 招聘结果汇总**

**第二十二条** 招聘结果以签订的就业协议为准，其他方式的意向或协议不作为最终标准。

**第二十三条** 招聘单位应将招聘情况向招就处反馈。招就处根据需要可以将招聘情况或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的范围内发布。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在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举办的招聘活动主要包括大型招聘会、专场招聘会和网上招聘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针对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或顶岗实习学生）的招聘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招就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